通　知

109年10月16日

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試訂於109/11/9(一)~109/11/13(五)舉行**，本處教務行政組惠請 各授課教師於**109/11/20(五)前**上網登錄期中考成績，並自行列印成績資料留存。

二、 授課教師請自行於考試週舉行期中考試。**教師凡未按考試週(11/9~11/13)課表時間在原教室舉行考試或上課者，請填寫「期中(末)考試提前考暨更改考試相關事項申請表」（※提前考或延後考，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更改考試時間或地點者請務必確認**每位重修**或**選修同學**（跨科系、跨部、跨校、延畢）均確知所更改的考試時間或地點。**下載更改考試相關事項申請表網址：**（http://acad.ntub.edu.tw/－各項表件下載－**課務類-表件**）

三、**請授課教師嚴格執行監考，並於考前告誡學生作弊的懲處後果**，以維護考試之公平性，若有同學違規舞弊，請簽報依校規懲處（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二點：「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交談夾帶，傳遞、代考、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如有違犯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依據期中、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考試之監考事宜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如因故需要代理或協助監考者，應請**本校教師協助。**

五、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時間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辦理，但須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補考完畢**為原則（本校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

六、為貫徹實施「本校節能減碳施行要點」，請自行下載(網址：教務處首頁 http://acad.ntub.edu.tw/ －各項表件下載－**課務類-表件**）或至本處索取相關表件。

七、若需本處印製考卷(**桃園校區：**請至桃園校區聯合辦公室教務組洽詢;**進修學制**請至**五育樓一樓教務行政組**印製)，**至遲於考試週前三個上班日**送至**教務行政組彙整**。命題時請用深**黑色**筆繕寫，**並請標示頁碼及總頁數**；為提高試題印刷品質，**每張試題紙請單面命題(背面保持空白)**，給學生的試題如為**兩張以上**，列印方式儘可能**勾選雙面列印**以節約紙張。**請記得填寫考試試題列印份數及考卷取件日期並儘量一次送件及親自取件(取件時間：109/11/9(一)~109/11/13(五) 7:50-17:00** 。**英文試題**請採用**電腦打字方式**。

敬　　致

各位授課教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教務處

教務處